

國立宜蘭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辦法

9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實際需要，並依據兵役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備役男身份之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會議、實習或交流（換）學生之有關活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條件：

一、申請出國四個月以上、一年以內者。

二、修讀與本校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者，最長不逾二年（另須出具合作學校之簽約文件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與決行層級：

一、各系所學生由系所導師或指導教授簽註意見、經系所主任同意，由院長代表校長決行。

二、社團學生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註意見，經課外活動組長同意，由學務長代表校長決行。

三、體育性代表隊由教練（帶隊老師）簽註意見、經教學行政組長同意，由體育室主任代表校長決行。

四、交流（換）生：經學術發展組長同意，由研發長代表校長決行。

五、役男出國申請書應檢附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。

申請時限：申請書應於申請人出國前三十天送達軍訓室。

第六條 軍訓室應辦理流程：

一、收到申請書、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後，原件專卷存查，影本送交申請人收執。

二、製作彙整出國學生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所屬徵集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辦理審核事宜。

三、轉知申請人於時限內，持核准函及護照親至徵集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加蓋出國核准章(非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。

第七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
一、凡於上課時間申請出國者，另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。

二、出國期間不得辦理離校（休、退學）手續，以免造成役政單位無法徵集之妨害兵役問題。

第八條 未盡事宜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須知

- 一、凡在本校就讀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，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，一年以內者，均需填送本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校在學未役役男因修讀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(雙聯學制)，最長不得逾2年。(申請同學除檢附本校役男推薦出境申請書外，必須出具合作學校之簽約文件)
- 三、系所學生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、參加國際會議者，經系所導師或指導教授簽註意見，經系所主任同意，由院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軍訓室辦理。
- 四、社團學生經課外組遴選參加國際交流或國際藝術活動者，由社團導師簽註意見，經課外活動組長同意，由學務長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軍訓室辦理。
- 五、本校代表隊至國外比賽者，由教練(或帶領老師)簽註意見，經行政教學組長同意，由體育室主任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軍訓室辦理。
- 六、經研究發展處甄選，前往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校長決行後，送軍訓室辦理。
- 七、凡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且合乎前述理由者，請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。
- 八、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- 九、凡有未盡事宜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。

國立宜蘭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

科系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戶籍地詳址	奉派或推薦 機關團體	出國原因	出國地點	出國時間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審 核意見	備考

合計： 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茲請 貴校協助敝子弟

(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, 身分證字號:

護照字號:

)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赴

國(學術研究、交換

學生、實習、參訪)役男出境推薦事宜, 本人保證督促出境期間相關安全措施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

學生家長:

(身分證字號:)

聯絡電話: